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内容

修订后条款 修订前条款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,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 力机构,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 划; (十八)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 (十八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 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 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 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,该项授权在下 的其他事项。 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; (十九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。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,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备案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